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6,482.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涵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來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6,609,368.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不超过7.1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0日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6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0.50元/股,最低价为1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609,368.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2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652,42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6,482.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再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400,000张。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12月6日(T日)至2029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债券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2%,第六年3.0%。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12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起可转股到期日(2029年12月5日)止。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转股期间回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

后余额(含超额认购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7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张(1,000元),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2,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15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数量,即每

股可转债0.43280张,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一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转债0.43280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70,977,333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170,977,33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7,399,889股,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000,000张的39.9968%。

配售代码为“081206”,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票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0.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取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取可转债。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前,授权本次可转债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再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400,000张。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12月6日(T日)至2029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债券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2%,第六年3.0%。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12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起可转股到期日(2029年12月5日)止。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转股期间回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

后余额(含超额认购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7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张(1,000元),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2,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15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数量,即每

股可转债0.43280张,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一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转债0.43280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70,977,333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170,977,33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7,399,889股,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000,000张的39.9968%。

配售代码为“081206”,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票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0.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取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取可转债。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前,授权本次可转债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50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75元/股,最低价为22.5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9,737.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大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当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0,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3.15元/股,最低价为22.5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9,45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为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8,3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6.75元/股,最低价为22.5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9,737.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71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2023年4月,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部分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分别调减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三季度的营业收入0.79亿元、5.42亿元、1.24亿元、2.31亿元、3.77亿元,占更正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26.77%、38.18%、15.99%、23.14%,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前期会计差错负有主要责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